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公司2026年2月6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司可能会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情形，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3.2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的《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的相关数据，公司可能会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审计意见类型以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经与会计师初步沟通，公司拟将报告期内战投方带来的数据中心设备集成与服务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不足5,000万元，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3.2条第一款相关情形，公司按照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